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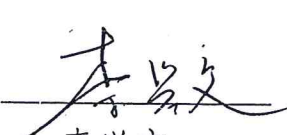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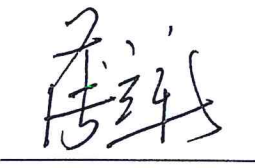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合资设立甘肃中建材材料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经过认真研究讨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和中国建材地勘中心甘肃总队甘肃中建材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甘肃中建材矿业有限公司是中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主营为矿产勘查的单位，主要从事矿业开发，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在矿产勘查开发方面具有很强的实力。双方合作有利于节约成本，形成优势互补。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